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34號

抗 告 人 貝爾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維陽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大金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間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全字第24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全字第24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2年3月28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2年4月6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頁）。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及本院答詢表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19-25頁）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群翔

法 官 陳雯珊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  
07

法 官 黃珮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秦千瑜